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 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 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本公司清理處摘譯

- 壹、概述
- 貳、清理計畫重點
- 參、要保機構分類
- 肆、清理計畫提交週期
- 伍、清理計畫內容

壹、概述

自 2011 年起，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要保機構清理計畫（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 Resolution Plan）

本文係中央存保公司摘譯 2024 年 7 月 9 日發表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之「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Resolution Plans Required for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With \$100 Billion or More in Total Assets; Informational Filings Required for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With at Least \$50 Billion but Less Than \$100 Billion in Total Assets），非 FDIC 官方翻譯。本篇文章無償取材自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網站（www.fdic.gov/），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4-07-09/pdf/2024-13982.pdf>。

規範明定，要求總資產逾五百億美元之特定要保機構（Covered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 CIDI）定期提報清理計畫，提供 FDIC 有關有效清理計畫所需關鍵資訊。該規範要求 CIDI 制定並提報詳細計畫，說明被清理（Receivership）機構如何即時且有序清理。FDIC 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就「12 CFR § 360.10」規範清理計畫要求內容修訂公開徵求意見，公眾諮詢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該草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定案，並於 10 月 1 日生效。該文件主要提供實務操作關鍵資訊，以利於透過週末出售或短期接管方式有效處理銀行倒閉情境。

貳、清理計畫重點

本次修正強化原有清理計畫規範，包含清理計畫提報內容及時點，及過渡期須增補資料等。旨在使 FDIC 面對大型 CIDI 遭遇嚴重經營困境及倒閉時，得妥適執行清理計畫，主要重點內容如下：

- 一、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A 組）CIDI 應提報更為詳細之清理計畫，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B 組）CIDI 應提報其範圍相對限縮之清理計畫（本案統稱清理計畫）。每個清理計畫必須包括一個確定之策略，以利 FDIC 於 CIDI 經營不善時清理該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且該策略需具可信度及可選性之彈性，且 CIDI 需自行證明清理計畫之資訊或分析具備正確性。
- 二、A 組 CIDI 須依其面臨倒閉清理或出售予其他金融機構等情境提交詳細明確策略（Identified Strategy），包括 FDIC 以清理人身分於過渡銀行架構下清理該要保機構之情境分析。上述策略應能達到確保及時取得要保存款資訊、出售或處置資產回收最大化、債權人損失極小化，及有效因應美國經濟暨金融穩定潛在之負面影響等既定政策目標。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三、自 2025 年起，A 組 CIDI 中與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關聯者，應每兩年提交清理計畫，其餘 CIDI 應每三年提交清理計畫，應涵蓋之主要內容包含：

- (一) 必須能敘明並描述包含 CIDI、母公司、母公司關聯公司等重要企業之法律關係及職能結構。
- (二) 必須敘明總存款內容，包括要保存款及非要保存款、按業務種類劃分之存款類別或具特殊性質存款，因為該等具特殊性存款可能會增加 FDIC 退場處理之複雜性。
- (三) 必須於清理計畫中描述核心業務、關鍵服務、關鍵人員之敘明及留任方法、特許經營業務分割與出售等內容，以利 FDIC 進行行銷、出售、處置特許經營權業務、最低成本測試價值評估及瞭解關鍵管理資訊系統及應用程式運作。

四、所有適用本規範之 CIDI 應具備建立即時線上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DD）平台之能力，並對有意承購者提供關鍵資訊，以供投資人在資訊充足情況下對該 CIDI 或其資產進行投標。

五、FDIC 期許所有適用本規範之 CIDI 與 FDIC 合作，評估並測試其清理能力，包括確保銀行核心業務持續營運、特許經營權及事業體分拆標售等面向。

參、要保機構分類

A 組 CIDI 指總資產超過 1000 億美元之存款機構，而 B 組 CIDI 指總資產在 500 億到 1000 億美元之間之機構。該等分類是依據該要保機構最近四份財務報告之平均值來認定。

肆、清理計畫提交週期

一、清理方案提交日期及週期

(一)提案原本要求所有 CIDI 每兩年提交一次完整計畫，但因部分意見建議拉長到三年，修訂規則採納三年週期（大多數 CIDI），並加強期中補充資料（Interim Supplement）與回饋機制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惟 A 組 CIDI 與 U.S. GSIB 相關者仍保留兩年申報週期，並同步加強期中補充資料與回饋機制。

(二)於修訂規則生效之後符合 CIDI 標準者，必須在 FDIC 書面指定之日期內提交清理計畫，對於 A 組 CIDI，截止日為規則生效日起 270 天內。B 組 CIDI 截止日為規則生效日起一年內，因為該等機構通常沒有制定過清理計畫，或距前次提交時隔久遠，故給予較長之準備時間。

二、特殊重大事件（Extraordinary Event）通知

本次修正調整 CIDI 應通知 FDIC 之事件範圍，由「重大變更」縮減至「特殊重大事件」。CIDI 必須在其組織結構、核心業務、規模或複雜性等特殊重大事件發生變化後 45 天內向通知 FDIC，並說明這種變化可能係合併、收購或分拆資產，或係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類似交易。此外，如係重要企業、關鍵服務或特許經營組成部分之發生變化，或係清理計畫敘述能力有所重大變化，亦必須進行通知，該通知必須敘述變更之情形並說明造成特殊重大事件之原因。另若該事件發生於距下次完整清理計畫提交截止日 90 日內，則可免除通知義務。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三、董事會批准

CIDI 清理計畫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倘 CIDI 為分支機構，則董事會授權之受託人需負責批准該清理計畫，並於董事會紀錄中明確記載授權事宜。

伍、清理計畫內容

每個清理計畫必須包含明確策略，以及該等策略是否符合該 CIDI 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CIDI 提交之資訊或分析，應清楚表明其來源及截至日期，且需證明從其他來源之資訊或分析具正確性。A 組提交之清理計畫，需包含下列各點內容，B 組提交清理計畫可免除第一～三、九之（四）至（六）點、十一點：

一、明確清理處理策略

每個清理計畫必須包括一個明確之策略，以利於 CIDI 經營不善時清理該 CIDI，且該策略需具可信度及可選擇性，以利執行。如以成立過渡銀行（Bridge Depository Institution, BDI），或透過一個或多個投資人之購買之方式退場，亦可以在 BDI 營運穩定後採取其他退場策略。

二、退場處理情境之應用

（一）退場處理方案之情境

1. CIDI 在制定清理方案時，必須考慮一系列經營不善情境，並將方案情境設定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境。該情境顯示 CIDI 之資產品質已經惡化，特別是在高品質流動資產已耗盡或被質押之情況。此外，這種情況可能會由於存款大量意外流出，流動性需求增加，從而影響 CIDI 在正常營運時之支付能力。
2. CIDI 之清理計畫中還需考慮到資本之枯竭及流動性問題，即使經營不善事件可能直接與流動性問題有關，亦要考慮市場對 CIDI 財

務狀況失去信心，但 CIDI 在清理計畫中不能建議採取任何監理豁免。

(二)清理計畫之應用

- 1.刪除清理計畫必須包含 CIDI 在經營不善前之一段時間內將獲得貼現窗口或其他借款之假設情境。因為與陶德法案（Dodd-Frank Act, DFA）中之清理計畫相比，聯邦存款保險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FDI）下可使用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提供暫時性流動性，使貼現窗口借款假設較不重要。
- 2.此外，倘 CIDI 在其清理計畫中假設使用 DIF 資金，則必須證明能夠在完全擔保之基礎上進行此類借款，並說明還款之來源及方式。
- 3.FDIC 可以在提交計畫截止日前至少 12 個月要求提供額外情境設定或替代方法，並請 CDIC 進行說明。

三、清理計畫摘要

必須包括執行摘要、關鍵要素、核心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組成等概述。

四、描述組織結構，包括：

(一)法律及職能結構

提交之清理計畫必須敘明及描述所有重要企業包含 CIDI、其母公司、母公司關聯公司之法律關係及職能結構。

(二)核心業務

需確認敘明並敘述 CIDI 每個核心業務，包括評估每個核心業務是否從母公司或母公司關聯公司之營運中獲取額外價值或依賴其營運。

(三)核心業務之財務資訊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需提供有關每個核心業務之資產及年收入之資訊。

(四) CIDI 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包括各分行地址及存款總額，確定每個 CIDI 子公司之類型，並提供每個子公司之地址與資產規模。

(五) 跨境業務

確認所有與核心業務或特許經營相關之跨境業務，包含子公司、辦事處及代理機構。

(六) 如何與母公司切割營運

提交之清理計畫內容必須包含該 CIDI 與其母公司組織分開營運之能力。這包括評估 CIDI 與母公司分割後，對於維持 BDI 之可行性及對特許經營業務價值之影響。清理計畫並應必須描述如何以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將 CIDI 及其子公司與母公司組織結構分開及敘明所需採取之行動。這表示，在制定清理計畫時，CIDI 需要評估其與母公司在組織及經營上之獨立性，以及這種分割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

五、自母公司拆分之潛在障礙或重大阻礙

說明 CIDI 脫離母公司組織後獨立營運之能力，以及在符合各種清理法規之假設前提下，維持經濟可行性，與在 BDI 中保存特許經營價值之影響。同時須說明將 CIDI 及其子公司自母公司組織架構中分離之步驟，在 CIDI 與母公司分離時，對 CIDI 有序清理可能造成之潛在障礙或其他重大阻礙及可能產生之風險，還有可能妨礙 CIDI 即時且有效清理之相互關聯與依賴性，並應列出為消除或降低該等障礙或阻礙所需之步驟或措施。

六、存款業務

(一)總存款內容

清理計畫必須說明 CIDI 之總存款內容，包括要保存款及非要保存款、按業務種類劃分之各類存款、基礎存款或具特殊性質之存款，因為該等具特殊性存款可能會增加 FDIC 處理退場之複雜性，CIDI 並需記錄或描述如何確認此等存款。

(二)外國存款

確認按司法管轄區劃分外國存款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外國存款與核心業務之關係，以及對外國分支機構、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等相關存款之整體安排。

(三)存款清理計畫

說明 CIDI 與母公司、母公司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企業之間存款之清理計畫及管理該等合約之方式。

(四)敘明及說明主要存款人

敘明及說明對 CIDI 具有重要意義之主要存款人，並說明 CIDI 向該等主要存款人提供之其他服務。

七、關鍵服務之提供及支持

(一)CIDI 必須確保清理計畫中關鍵服務不中斷

確認並說明 CIDI 提供之關鍵服務及其支援來源，無論是由 CIDI、子公司、分支機構、母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提供，並應進一步說明該等關鍵服務或支援是否最終由第三方企業提供。此外，還需要確定關鍵服務合約中同意於 CIDI 破產或 FDIC 被指定為 CIDI 清理人時，服務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務、更改定價或服務內容之條款。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二) 解決障礙及緩解措施

為確保母公司或母公司關聯公司持續提供關鍵服務及支援，需查看 CIDI 是否與母公司或母公司關聯公司簽訂書面協議，是否制定成本加成或公平費率，以及 CIDI 用於敘明及預測與該等成本相關流程是否合理。

(三) 透過以上措施及合約條款，可更確保 CIDI 在面臨清算或其他不利情況時能夠繼續提供關鍵服務，同時降低潛在風險。

八、 確認關鍵人員及留任方法

(一) 提交之清理計畫必須能確認所有關鍵人員，並敘述確認關鍵人員之方法，並提供在 CIDI 清理期間留任關鍵人員之建議方法。

(二) 員工福利計畫：確定 CIDI 提供關鍵人員之所有員工福利計畫，包括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及員工健康計畫，以及任何集體談判協定或其他類似安排。

九、 特許經營業務

CIDI 必須能夠證明有能力確保特許經營業務於清理方案是可分拆及可銷售的，清理方案應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對於 CIDI 提交之清理計畫，於首選方法不可用時，需提供其他有意義的選項。

(二) 說明每個特許經營業務之規模、重要性及其重要指標。

(三) 確認負責監督該特許經營業務之管理高層。

(四) 行銷及潛在投標人：說明 CIDI 如何向潛在第三方（收購方）進行特許經營業務行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之潛在投標人。

- (五) 關鍵假設：說明特許經營業務之關鍵假設，例如市場狀況、可用之資產銷售時間、預期之客戶行為等。
- (六) 執行障礙：敘明分割每個特許經營業務所面臨之重要障礙及挑戰，包括：法律、監理、跨境挑戰或對營運之挑戰。
- (七) 經紀自營商：倘 CIDI 之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是經紀自營商，則需說明與 CIDI 業務之整合情況。
- (八) 虛擬資料室之建立：清理方案必須說明 CIDI 建立虛擬資料室 (Virtual Data Room, VDR) 之能力及流程。該虛擬資料室中之資訊應該足夠支援 FDIC 辦理行銷、出售或處置特許經營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訊、存款業務資料、貸款業務資料、證券資料、公司組織資料、員工資料、重大契約、關鍵服務資料及盡職調查過程所需之其他資訊等。
- (九) 以上各點為 CIDI 於清理計畫中必須考慮之因素，以確保特許經營業務之有效管理及適時處置。

十、資產組合

詳述每個重要資產組合之管理及評估內容（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持有之資產），需說明資產之價值評估方式以及其在 CIDI 帳簿中之記錄情形，並預想出售該等資產組合時可能面臨之障礙及擬定處置方式及時程。

十一、價值評估

CIDI 必須提出足供 FDIC 進行最低成本測試之價值評估。另 CIDI 在其清理計畫中必須詳細說明對特許經營業務組成部分之評估，及整體特許經營業務之價值評估方法，包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理論，價值評估之具體要求包括：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一) 價值評估

1. 提供特許經營權處置可能獲得之價值。
2. 須敘明所採用評估方法之考量因素。
3. 對價值評估結論需有合理之定量或定性分析支持，包括不同評估方法之相關性及相關權重內容。

(二) 從資產品質等不同面向評估不轉移非要保存款至 BDI 可能導致喪失特許經營價值之分析。並說明在沒有轉移所有存款到 BDI 之情況下，如何降低喪失特許經營價值之方法。另考量清理預先分配（Advance Dividend）對存款人行為及在不同損失水平下維持特許經營價值之影響。

(三) 所有價值評估相關內容必須作為清理計畫之附件，包括對流動性及存款流失假設以及所依據因素之分析。

(四) 此文件強調 CIDI 必須具備之評估能力，以及清理計畫中必須包含詳細評估方法及分析。該等要求旨在確保 CIDI 能夠準確估計特許經營權之價值，並在各種情況下，適時提供重要資訊及分析，以支持 FDIC 決策。

十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缺口

提交清理計畫必須說明 CIDI 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缺口（包括資金承諾、擔保及合約義務之金額及性質），且該等風險缺口須反映出對核心業務、特許經營業務及重大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

十三、合格之金融合約

(一) 敘明 CIDI 與客戶合格金融合約交易類型，與此類交易相關之核心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部分。並說明 CIDI 對沖此類交易之風險。

(二) CIDI 簽訂合格金融合約交易之客戶，該等交易在名目總額或交易量方面具有重大性。

(三) 要求 CIDI 提供有關其風險記錄模型之資訊，以及 CIDI 如何使用合格金融合約來管理對沖或流動性需求。

(四) 說明 CIDI 如何使用合格金融合約來管理其避險或流動性需求，包括具體說明避險標的（如基礎風險、現金流、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相關之核心業務線，以及所採用之風險緩解方法。

該等資訊將幫助 FDIC 在決定是否將合格金融合約轉移至 BDI 時做出決策。

十四、未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企業財務報表

提供 CIDI 之未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所有重要企業與受監管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該等企業（子公司）與 CIDI 合併之時程表。

十五、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

確認並敘明 CIDI 所使用的每個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清理計畫應提供與其有直接關係之支付、清算及結算服務提供者之完整資訊。包括系統提供之服務、活動價值及數量，以及 CIDI 作為仲介或代理銀行提供之有關支付、清算及結算之服務，以及該等服務對特許經營業務或核心業務收入或價值之重要性。

十六、資本結構及資金來源

(一) 敘明 CIDI 用於該 CIDI 子公司或外國分支機構等重要企業之資金、流動性、資本需求，及可用資源之流程。並說明 CIDI 預測其資金及流動性需求之能力，其中對 CIDI 之負債須按類型、到期期間、是否為次債等面向詳細評估。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 (二) CIDI 與任何作為重大企業之 CIDI 子公司或外國分行之間的重大資金關係與重大關聯曝險，包括重大關聯間之財務曝險、債權或留置權、借貸安排與關係、保證、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七、描述 CIDI 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往來關係

- (一) 敘明 CIDI、CIDI 子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關係企業或重大企業之資金往來關係、交易、帳戶、風險缺口及集中度等內容，包括描述資金往來關係之條款、目的、期限、財務風險、索賠或留置權、貸款額度與擔保關係等相關詳細訊息。
- (二) 敘明母公司或任何母公司關聯機構作為 CIDI 及其子公司資金來源之性質與程度，包括任何合約安排（例如資本維持協議）之條款、相關資產、資金或存款之所在地，以及資金從母公司或其關聯機構轉移至 CIDI 及其子公司之機制。

十八、對經濟造成之影響

- (一) 必須確定 CIDI 提供重要服務或功能之任何活動或業務種類。且必須說明終止此類活動對地理區域、地區或國家或商業部門、行業、產品線或金融行業之潛在干擾性影響。
- (二) 要求敘明重要服務或功能是否能夠由其他提供者輕易替代，描述終止該等服務或功能之影響，並提供有關是否有其他提供者能夠輕易替代 CIDI 之活動或終止該等服務可能帶來的其他緩解措施之資訊。

十九、確認非存款債權人之系統及流程

要求 CIDI 在其清理計畫中詳細說明其確認及管理非存款債權人之能力，包括相關系統及流程的明確說明，以及記錄保存做法之具體細節。這要求係

為確保 CIDI 能夠準確確認及管理其非存款債權人。

二十、跨境因素

提交之清理計畫必須說明母公司及母公司關聯公司營運內容，有助於評估 CIDI 價值、收入或營運，包含位於美國境外子公司以及外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清理計畫必須包含外國分支機構、子公司及辦事處之分割、轉讓或後續可能遭監管或其他障礙（如：包括保留或終止人員）。修訂規則對於跨境活動提出更具體之要求，尤其是對外國合資企業之影響，並強化對監理障礙及許可證或授權要求。

二十一、管理資訊系統、軟體許可證、智慧財產權

- (一) 提供詳細清單，並說明關鍵管理資訊系統與應用程式，包括風險管理、會計、財務與監理報告系統，及 CIDI 與 CIDI 子公司使用或服務之重要系統與應用程式。
- (二) 說明每個系統或應用程式合法擁有者或許可人、支援及操作系統或應用程式所需之人員、系統或應用程式之使用及功能、使用系統或應用程式之核心業務種類、所在位置（如有）、相關第三方合約或服務協定、相關軟體或系統許可，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 對於任何關鍵管理資訊系統或應用程式，若該系統或應用程式之擁有者或授權人非為 CIDI 或其子公司，應說明在 CIDI 進入清理程序時，維持存取該系統或應用程式所面臨之障礙，以及為維持存取所採取之因應方式，並應包括在 CIDI 進入清理程序時預估的存取維持成本。
- (四) 說明 CIDI 用以收集、維護及產出完整清理計畫所需資訊及其他基礎資料之程序與系統能力。應識別所有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與應用程式，並說明資訊如何被管理與維護。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五)說明該等能力中任何缺失、不足或弱點，以及 CIDI 擬採取之立即因應行動與實施時程，以處理該等缺失、不足或弱點。

二十二、數位服務及電子平臺

說明向客戶提供之所有數位服務及電子平臺，包括該等服務及平臺是否由 CIDI、CIDI 子公司、母公司關聯公司或企業之第三方提供，及該等服務或平臺對 CIDI 之營運或客戶關係之重要性，與對特許經營價值及客戶之影響。定案版將草案中的「存款人（Depositors）」修正為「客戶（Customers）」，以釐清 CIDI 之個金與企業客戶得包含存款人或其他類型客戶或用戶。

二十三、溝通手冊

提交清理計畫必須包括一份溝通手冊，說明 CIDI 當前溝通能力，包括與員工、客戶、交易對手及利害關係人溝通能力，以及 CIDI 從經營不善到被清理，如何使用該等能力。相關說明必須確定溝通管道、過程、估計所需時間、負責危機溝通之關鍵人員（依不同利害關係人類別及溝通管道區分），以及與相關溝通活動有關之組織架構，並包括跨境溝通（如有）。

二十四、公司治理

提交之清理計畫必須涵蓋 CIDI 如何將清理計畫整合到其公司治理結構及流程中。這包括關於清理計畫提交之準備及批准之具體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負責制定、維護及提交清理計畫管理高層之身份及職責。

二十五、CIDI 提交清理計畫

提交之清理計畫必須包含自上一次清理計畫以來，CIDI 進行之任何緊急因應或類似演練之性質、範圍及結果。俾評估明確策略之可行性，或加強

執行清理計畫內容之能力。

二十六、期中補充資料

- (一)其他重要因素：每個提交之清理計畫都必須明確並討論可能阻礙 CIDI 清理計畫之任何其他重要因素。
- (二)期中補充資料：CIDI 應依照規定提交清理計畫之最新正確資訊的補充，補充內容及項目。包括組織結構、存款活動、關鍵服務、關鍵人員、特許業務組成、資產組合等。提交之資訊應為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季度末之最新資訊，並應確認及說明與上一次清理計畫之重大變化。
- (三)提交期中補充資料時間：每個 CIDI 必須在最近一次清理計畫提交之一周年（或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向 FDIC 提交期中補充資料（除非收到 FDIC 另行通知）。於提交清理計畫之年度，不需提交補充。定案版納入新要求，規定 CIDI 須說明因特殊重大事件所產生之所有重大變更，並說明自前次完整清理計畫或期中補充資料以來，適用於本次期中補充資料之各項重大變更內容，或明確聲明無任何重大變更。同時進一步規定，期中補充資料所使用之財務數據，應以 CIDI 最近一期之會計年度為基準。
- (四)清理計畫之可信度與審查：提交之清理計畫必須是可信的。FDIC 將審查計畫可信度，並得要求 CIDI 提交修改後之清理計畫，以改善任何發現之缺失。倘 CIDI 提交之清理計畫被 FDIC 評定為不可信，則 CIDI 必須在收到 FDIC 通知後 90 天內（或 FDIC 指定之更短或更長期限）向 FDIC 提交修訂後清理計畫，這份修訂後清理計畫應詳細改善 FDIC 指出之任何缺失。
- (五)未履行重新提交之後果：如 CIDI 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清理計畫，或 FDIC 認為修訂後清理計畫未能充分改善之前所提缺失，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資產總額一千億美元以上與資產總額五百億美元以上未滿一千億美元要保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修正案」

FDIC 得依據相關規定對 CIDI 採取執法行動。

- (六)重大發現：定義「重大發現」為不構成重大弱點但仍影響可信度之缺陷，及說明其處理機制與轉化為重大弱點情境；FDIC 得要求專案計畫解決之。
- (七)訪問權：賦予 FDIC 在任何時間接觸 CIDI 及其人員之權力，並要求 CIDI 應配合提供資料、人員與能力以支持清理規定所需內容。

二十七、其他

- (一)功能測試：CIDI 必須提供 FDIC 查調所需之資訊及人員資料。FDIC 可要求進行能力測試，以證明 CIDI 於清理計畫中所敘明之能力。
- (二)保密處理及豁免：清理計畫提交分為公開部分及機密部分。提交之非公開數據或資訊將於法律允許範圍內被視為保密。
- (三)延期及豁免：FDIC 可根據具體情況主動延長任何時間範圍或截止日期，或免除對 CIDI 之某些要求。
- (四)罰則：CIDI 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 FDIC 採取執法行動。